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振國

簽章

總經理：林瓊林

簽章

稽核主管：柯清耀

簽章

資訊安全長：辛怡詠

簽章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金管會於112年7月7日至19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資訊安全缺失：公司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經查有物聯網設備盤點未留存資料及網路安全維護未落實等欠妥事項：</p> <p>(1)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物聯網設備之盤點有未留存確認設備安全性紀錄之情形，不利物聯網設備之安全控管作業。另尚未訂定物聯網設備資訊安全辦法，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第7條規定不符。</p> <p>(2)公司對外服務官方網站之用戶端瀏覽器設定有資訊安全弱點，未採用安全標頭設計，不利網路安全維護作業及防範中間人之攻擊行為。</p>	<p>(1) 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意見留存物聯網設備盤點紀錄。另本公司亦將遵循主管機關意見，增修訂物聯網設備資訊安全辦法以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要求。</p> <p>(2) 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意見，於對外服務官網之用戶端瀏覽器，採用安全標頭設計。</p>	<p>(1) 物聯網設備盤點紀錄之保存及物聯網設備資訊安全辦法之增修訂，擬於113年第三季完成。</p> <p>(2) 對外服務官網之用戶端瀏覽器採用安全標頭設計，擬於113年4月底前完成。</p>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